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諒解備忘錄之排他期失效

謹此提述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訂立諒解備忘錄，有關於(i)委任代理申請更改土地用途；及(ii)授出共同開發協議的權利及利益的選擇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諒解備忘錄（已經按照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延期函件補充及修改），深圳夏浦向前海電子商務（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授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為止有關深圳夏浦轉讓或轉移共同開發協議項下之權利、權益及／或利益的排他期。由於前海電子商務與深圳夏浦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訂立正式協議，排他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後失效。

儘管排他期失效，前海電子商務繼續授權並委任偉祿置業（其為深圳夏浦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代其申請更改寶安土地的用途（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披露）。儘管申請更改寶安土地的用途及不論其結果如何，前海電子商務將繼續是寶安土地之實益擁有人。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